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河路 9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台发电机、1200 台（套）柴油发电机组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河路 9 号，注册资金 2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 6KW-3150KW 陆用/船用系列发电机，3.3KV、6.3KV、10.5KV、13.8KV 等系列高压发电机、永磁发电机，750KW-6MW 系列风力发电机，电动汽车专用系列发电电动机产品，高、低压电动机系列产品以及各类发电机组系列产品；批发、零售各类发电机、发动机以及发电机组零部件。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世界各国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快速发展，加上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对电力的需求大增。东南亚国家特别是越南、印尼、印度、泰国等经常出现每周停电二、三天的现象，今年中国也出现了二十多个省份电力供应紧张，特别是 7~8 月份季节性缺电，导致柴油发电机组供不应求，交货期升至两个月以上。专家预测，随着经济持续回暖，电力供求矛盾将更加突出，全球发电机产业在未来的两、三年内将出现一个黄金发展时期。 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在庐江高新区建设年产 1.8 万台发电机、1200 台（套）柴油发电机组生产线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河路 9 号，总建筑面积约 99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重工业标准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工程；购置生产线设备 187 台（套）。形成年产 1.8 万台（320KW）发电机、1200 台（套）柴油发电机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人	秦晓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2.8.6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潘梅、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9.27-29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9.27-1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霁		
影像资料（采样）			

	 时间 2022.09.27 15:18 经度 117.2312°E 纬度 31.2391°N 地点 合肥市三管村 海拔 129.0 米 天气 多云 26°   时间 2022.09.27 15:04 经度 117.2361°E 纬度 31.2430°N 地点 庐江西城公馆 海拔 0.0 米 天气 多云 26°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1 电机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2）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演练。 （3）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网上申报工作。 （4）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

	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噪声超标岗位（打磨、机械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制定班制减少劳动者接触时间；加强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建议建设单位在浸漆岗位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要求，增设局部通风排毒设施，收集的有毒有害气体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3）在切割、焊接等岗位合理设置工业风扇位置及风向，避免引起作业场所二次扬尘；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建议采用落地式水冷风机进行岗位局部降温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4）针对职业健康体检出现异常的项目，及时进行复查工作。 （5）针对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存在缺检的情况，及时进行补检。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8. 25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